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閱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餘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編製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監管可再生能源發電產業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出售風電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受到「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盈利預測

B. 申報會計師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就達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利潤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式和會計政策，而有關利潤預測載於貴公司於2010年[●]刊發的文件（「文件」）「財務信息」分節內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小節，貴公司董事對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1號「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利潤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閱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其餘九個月期間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式和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按附錄二A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於2010年[●]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所載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